

音韵学教案

胡安顺

第三章 《广韵》

第一节 《广韵》以前的韵书

韵书是将同韵字编排在一起供写作韵文者查检的字典。我国诗歌起源很早,为写作诗歌服务的韵书产生的时代也比较早。东汉末由于佛教的传入,中国学者在梵文字母悉昙的启发下发明了一种新的注音方法“反切”,这种注音方法的产生为编写韵书创造了条件。传说我国最早的韵书是魏时左校令李登的《声类》,据唐代封演《闻见记》所载,《声类》分为十卷,共收 11520 字,以五声命字,不立诸部。由于该书早佚,其具体面貌不得而知。西晋时小学家吕忱之弟吕静曾仿照《声类》写过一本《韵集》,分作五卷,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各为一篇,此书也早已失传。其后韵书接踵相继,特别是南朝齐、梁时,沈约、周颙等人发现了汉语四个声调的存在,为韵书的编写又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条件。自是以后,各种韵书风起云涌,各有乖互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及陆法言《切韵·序》所载,南北朝时期出现的韵书主要还有:

《周研声韵》四十一卷

无名氏《韵集》十卷

张谅《四声韵林》二十八卷

段宏《韵集》八卷

无名氏《群玉典韵》五卷

阳休之《韵略》一卷

李概《修续音韵决疑》十四卷

李概《音谱》四卷

无名氏《纂韵钞》十卷

刘善经《四声指归》一卷

夏侯咏《四声韵略》十三卷

释静洪《韵英》三卷

周思言《音韵》

杜台卿《韵略》

这些韵书也均亡佚。现在所能看到的最早韵书是隋陆法言所撰的《切韵》。《切韵》成书于隋仁寿元年(公元 601 年),其编写体例、审韵原则由当时著名的音韵学家颜之推、萧该等八人所定,由陆法言执笔。该书编写的目的有二:一是为研究音韵的人提供一本正音字典,一是为诗人提供一本检韵的韵书。根据前一目的,需要讨论语音的古今南北异同,本着从严从细的原则将具有细微差别的韵全部区分开来,即陆法言在《序》中所说的“若赏知音,即须轻

重有异”，因论“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”、“摭选精切，除削疏缓”、“剖析毫厘，分别黍累”等，因此全书分韵有 193 个之多。从后一个目的出发，该书允许诗人作诗时将某些音色接近的韵合并使用，即《序》中所说的“欲广文路，自可清浊皆通”。由于《切韵》撰者名高，审音精确，权威性强，适应范围广，所以自《切韵》一出，六朝以来的韵书便失去市场，淹没无闻。《切韵》继承了前代韵书的优点，总结了韵书编写的得失，是我国韵书史上划时代的产物。

到了唐代，《切韵》被作为科举考试的标准韵书，其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高，因此，为《切韵》增字作注的人很多，其中主要的有王仁昫的《刊谬补缺切韵》、孙愐的《唐韵》及李舟的《切韵》等。可惜的是，《切韵》及唐人的增订本在以后很长的时间里失传了，今天所能看到的是清末以后才陆续从敦煌石室、新疆吐鲁番及故宫等地发现的，大多数都是一些残卷。

这些韵书，除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两种《刊谬补缺切韵》和蒋斧本《唐韵》外，其余均出于敦煌莫高窟和新疆吐鲁番地带。出自敦煌的，在 1907—1908 年之间被帝国主义文化强盗英人斯坦因、法人伯希和等劫往国外。斯坦因劫去的现藏于伦敦博物院图书馆，伯希和劫去的现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。出自吐鲁番的，于 1902 年被德人列考克劫走，现藏于柏林普鲁士学士院。还有一种唐抄本《切韵》残卷，流落在日本人之手，收在大谷光瑞所印的《西域考古图谱》中。为了使这些散失的韵书重归故土，我国学者曾千方百计做了大量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1921 年，王国维首先把伦敦所藏的三种《切韵》残卷（即切一、切二、切三）根据照片抄录印行。1925 年，北大刘复又将他从巴黎抄回的王仁昫《刊谬补缺切韵》（即王一）和两种《切韵》序文编入《敦煌掇琐》。1936 年，北大刘复、罗常培、魏建功把他们所见到的九种《切韵》、《唐韵》残卷及《广韵》编成《十韵汇编》影印出版。1955 年姜亮夫先生将自己从前在国外摹录的 27 种唐五代韵书及附录 6 种编成《瀛涯敦煌韵辑》出版。1983 年，周祖谟先生将自己从 1945 年即开始收集、摹录、编辑的 30 种韵书题为《唐五代韵书集存》，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，书中有详细的考释和校记等。

第二节 《广韵》的产生

到了北宋初年，陈彭年、丘雍等人奉皇帝的诏令据《切韵》及唐人的增订本对《切韵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本于真宗景德四年（公元 1007 年）完成，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（公元 1008 年）改名为《大宋重修广韵》，简称《广韵》。这是第一部官修性质的韵书，是《切韵》最重要的增订本。《广韵》虽距《切韵》成书时间已有四百多年，但其语音系统与《切韵》基本上是一致的，属《切韵》系统的韵书，只是收字大为增加，计有 26194 字，比《切韵》的字数（11000 余字）多出一倍以上，注释也较详细，共用了 191692 字。此外，《广韵》分韵为二〇六韵，比《切韵》多出 13 韵，这是分韵粗细宽严的问题，并非语音系统有什么变化。这十三韵是：

| (平) | (上) | (去) | (入)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俨 | 醮 | |
| 淳 | 准 | 稔 | 术 |
| 桓 | 缓 | 换 | 末 |
| 戈 | 果 | 过 | |

其中上声俨韵、去声醮韵是依据王仁昫《刊谬补缺切韵》的成例增添的。其余 11 韵的多出是由于将《切韵》某些韵中所含开、合韵母分开独立成韵的结果。

《广韵》撰成后，一直流传到今天，《切韵》及唐人的增订本反而逐渐消声匿迹了。直到清代末年，人们始终未见到《切韵》。由于《广韵》未著明撰者，且书前有陆法言的《切韵·序》及唐孙愐的《唐韵·序》，致使一些学者误以为《广韵》就是《切韵》或《唐韵》，如顾炎武《唐韵正》的书名就反映了这个问题。

《广韵》虽非《切韵》，但由于未改变《切韵》的音系，所以在完整的《切韵》未出现之

前,它就成了研究古音最重要的材料。不仅如此,研究上古音和近代音也需要根据《广韵》上推下演。在音韵学史上,《广韵》一直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,就象《说文解字》在汉字研究史上所起的作用那样重要。

第三节 《广韵》的体例

《广韵》的编写体例可归纳为以下几项:

一、《广韵》正文共收 26194 字,分属于二〇六韵。此二〇六韵按平上去入四声分置于五卷之中。其中平声 57 韵,置于第一、二卷;上声 55 韵,去声 60 韵,入声 34 韵,分别置于第三、四、五卷。平声韵独居两卷完全是由于所属字多的缘故,并无其他用意。其居于第一卷者 28 韵,称作上平声;居于第二卷者 29 韵,称作下平声。

二、每卷之中所列各韵用一个代表字作为名称,叫做“韵目”。韵的排列顺序用序数加上韵目表示,如一东、二冬、三钟等。

三、一韵之中所含各字按声母的不同分别排列。同声母的字唐人称之为“小韵”,小韵也称作“纽”,小韵所含各字均属同音字。小韵与小韵之间用“〇”相隔。

四、小韵中的第一字之下先注释字义,然后是反切注音,最后用数字标明该小韵所含字数。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后所附《宋本广韵》上平声“三钟”的第一页(影印)。

第四节 《广韵》的四声配合

《广韵》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,这并不意味着每个音节都具备这四个调类,因为阳声韵和阴声韵各只有平上去三种调类,入声韵则只有一种调类。所谓平上去入四种调类是指阳声韵的三声与入声相配合而言。至于阴声韵,由于无所与配,只有平上去三个调类。为什么说与入声韵相配的是阳声韵而不是阴声韵?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得到证明:

一、根据韵母的结构观察,阳声韵和入声韵都有辅音韵尾而阴声韵没有。阳声韵的韵尾分别为[m]、[n]、[ŋ],入声韵的韵尾分别为[p]、[t]、[k],正好都是三个。其中[p]与[m]同为双唇音,[t]与[n]同为舌尖音,[k]与[ŋ]同为舌根音,它们的发音部位分别都是相同的,差别仅仅是发音方法的不同。

二、根据“韵”的数目观察,《广韵》中有阳声韵 35 个,阴声韵 26 个,入声韵 34 个。阴声韵的数目与阳声韵相差甚远;而入声韵与阳声韵之数仅有一韵之差。实际上并不差,应都是 35 个,因为“痕”韵的入声字数太少而未独立设韵,将它们归到“魂”韵的入声韵“没”韵中去了(从押韵的角度看,韵母相近的字可归为一韵)。此外,从[m]、[n]、[ŋ]尾韵与[p]、[t]、[k]尾韵的对应数来观察,也可以看出它们的配合极为规则:《广韵》中的[m]尾韵是 9 个,[p]尾韵也是 9 个;[ŋ]尾韵是 12 个,[k]尾韵也是 12 个;至于[n]尾韵与[t]尾韵的对应数本来也是相同的,只是由于上述的原因,[t]尾韵比[n]尾韵少了一个,[n]尾韵是 14 个,[t]尾韵则成了 13 个。

清人戴震根据四声相配的规则将《广韵》韵目编成《考定广韵独用同用四声表》(见《声韵考》卷二),现抄录并加说明如下:

《广韵》独用同用四声配合表

| 上平声 | 上声 | 去声 | 入声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东独用 | 1 董独用 | 1 送独用 | 1 屋独用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2 冬钟同用 | 腫鶴脆等字附见肿韵 | 2 宋用同用 | 2 沃烛同用 |
| 3 钟 | 2 肿 | 3 用 | 3 烛 |
| 4 江独用 | 3 讲独用 | 4 绛独用 | 4 觉独用 |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阳声韵,[-ŋ]尾;入声韵, [-k]尾)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5 支脂之同用 | 4 纸旨止同用 | 5 寘至志同用 |
| 6 脂 | 5 旨 | 6 至 |
| 7 之 | 6 止 | 7 志 |
| 8 微独用 | 7 尾独用 | 8 未独用 |
| 9 鱼独用 | 8 語独用 | 9 銜独用 |
| 10 虞模同用 | 9 麌姥同用 | 10 遇暮同用 |
| 11 模 | 10 姥 | 11 暮 |
| 12 齐独用 | 11 荠独用 | 12 霁祭同用 |
| | | 13 祭 |
| | | 14 泰独用 |
| 13 佳皆同用 | 12 蟹骇同用 | 15 卦骇同用 |
| 14 皆 | 13 骇 | 16 怪 |
| | | 17 夬 |
| 15 灰哈同用 | 14 贿海同用 | 18 队代同用 |
| 16 哈 | 15 海 | 19 代 |
| | | 20 废 |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阴声韵)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7 真谆同用 | 16 軫准同用 | 21 震稕同用 | 5 质术同用 |
| 18 谆 | 17 准 | 22 稕 | 6 术 |
| 19 臻 | 臻黻等字附见隐韵黻字附见焮韵 | 23 问独用 | 7 栳 |
| 20 文独用 | 18 吻独用 | 24 焮独用 | 8 物独用 |
| 21 欣独用 | 19 隐独用 | 25 愿愿恨同用 | 9 迄独用 |
| 22 元魂痕同用 | 20 阮混很同用 | 26 愿 | 10 月没同用 |
| 23 魂 | 21 混 | 27 恨 | 11 没 |
| 24 痕 | 22 很 | 28 翰换同用 | 12 曷末同用 |
| 25 寒桓同用 | 23 旱缓同用 | 29 换 | 13 末 |
| 26 桓 | 24 缓 | 30 谏衲同用 | 14 黠黠同用 |
| 27 删山同用 | 25 潜产同用 | 31 衲 | 15 黠 |
| 28 山 | 26 产 | | |

下平声

1 先
2 仙

上声

27 铣
28 猕

去声

32 霰
33 线

入声

16 屑
17 薛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阳声韵,[-n]尾;入声韵, [-t]尾)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3 萧宵同用 | 29 筱小同用 | 34 啸笑同用 |
| 4 宵 | 30 小 | 35 笑 |
| 5 肴独用 | 31 巧独用 | 36 效独用 |
| 6 豪独用 | 32 皓独用 | 37 号独用 |
| 7 歌戈同用 | 33 哿果同用 | 38 箇过同用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8 戈 | 34 果 | 39 过 | |
| 9 麻独用 | 35 马独用 | 40 禡独用 | |
| 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阴声韵) | | | |
| 10 阳唐同用 | 36 养荡同用 | 41 漾宕同用 | 18 药铎同用 |
| 11 唐 | 37 荡 | 42 宕 | 19 铎 |
| 12 庚耕清同用 | 38 梗耿静同用 | 43 映净劲同用 | 20 陌麦昔同用 |
| 13 耕 | 39 耿 | 44 诤 | 21 麦 |
| 14 清 | 40 静 | 45 劲 | 22 昔 |
| 15 青独用 | 41 迥独用 | 46 径独用 | 23 锡独用 |
| 16 蒸登同用 | 42 拯等同用 | 47 证嶝同用 | 24 职德同用 |
| 17 登 | 43 等 | 48 嶝 | 25 德 |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阳声韵,[-ŋ]尾;入声韵, [-k]尾)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8 尤侯幽同用 | 44 有厚黝同用 | 49 宥候幼同用 |
| 19 侯 | 45 厚 | 50 候 |
| 20 幽 | 46 黝 | 51 幼 |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阴声韵)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21 侵独用 | 47 寢独用 | 52 沁独用 | 26 緝独用 |
| 22 覃谈同用 | 48 感敢同用 | 53 勘阌同用 | 27 合盍同用 |
| 23 谈 | 49 敢 | 54 阌 | 28 盍 |
| 24 盐添同用 | 50 琰忝同用 | 55 艳忝同用 | 29 叶帖同用 |
| 25 添 | 51 忝 | 56 楛 | 30 帖 |
| 26 咸衔同用 | 52 赚檻同用 | 57 陷鉴同用 | 31 洽狎同用 |
| 27 衔 | 53 檻 | 58 鉴 | 32 狎 |
| 28 严凡同用 | 54 俨范同用 | 59 酈梵同用 | 33 业乏同用 |

(以上平上去三声为阳声韵,[-m]尾;入声韵, [-p]尾)

表中平声韵共 57 个;上声韵 55 个,比平声韵少两个,原因是平声“冬”韵和“臻”韵的上声均未立韵;去声韵 60 个,比平声韵多了祭泰夬废四韵,又少了一个“臻”韵的去声韵,故为 60 个;入声韵 34 个,比与之相配的阳声韵少了一个“痕”韵的入声韵。

第五节 根据《广韵》探求中古音的方法

《广韵》是一部韵书,它只向我们展示了中古音的韵部和声调,而没有直接告诉我们中古有多少声母和韵母。要想了解中古声韵的实际情况,还得另辟蹊径。《广韵》虽然没有直接展示中古的声母和韵母,

但它所收的每个字都是用反切注音的,中古的各类声母和韵母自然就都包含在这些反切上下字中。在介绍声类和韵类时我们已经指出,代表同一声母或韵母的反切上、下字都不止一个,《广韵》中共有反切上字 452 个,反切下字 1195 个。要得知中古有多少声母和韵母,通过一定的方法将这 452 个切上字和 1195 个切下字中表示同一声母或韵母的字进行归类即可达到目的。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,今音已不同于古音。有些反切用字在今天看来是不同的,在古代则可能是相同的;在今天看来是相同的,在古代则可能是不同的;因此,归纳反切上下字并不象依照今音对汉字进行归类那么容易。清人陈澧第一个找到了归纳反切上下字的方法——系联法,他的《切韵考》就是使用这一方法取得的重大成果。系联法的基本依据就是反

切的原理，即反切上字与被切字的声母必然相同，反切下字与被切字的韵母及声调必然相同。其系联的条例共有三项：一般称之为基本条例、分析条例和补充条例。

一、关于反切上字的系联

1. 基本条例

因为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声母相同(前提)，所以，凡同用、互用、递用的切上字，其声母必属同一声类(推论)。

(1) 同用例 切上字如果用同一个字作反切上字，则切上字的声母属于同类。例如：

冬 都宗切 当 都郎切

冬、当这两个切上字均用“都”作其反切上字，所以它们的声母属于同类。

(2) 互用例 两个切上字如果相互作为对方的反切上字，则此两个切上字的声母属于同类。例如：

当 都郎切 都 当孤切

“当”用“都”作切上字，“都”又以“当”作切上字，互相为用，所以当、都的声母属于同类。

(3) 递用例 甲切上字以乙字作为切上字，乙字又以丙字作为切上字，则甲乙丙三字的声母属于同类。例如：

冬 都宗切 都 当孤切

“冬”以“都”作为切上字，“都”又以“当”作为切上字，递相为用，所以冬、都、当三字的声母属于同类。下面举一组系联的实例：

边^{布玄} 布^{博故} 博^{古伯} 百^{博陌} 北^{博墨} 博^{补各} 巴^{伯加}

布、补、伯、百、北五字都用“博”作切上字，此为同用；“补”用“博”作切上字，“博”又用“补”作切上字，此为互用；“边”用“布”作切上字，“布”又用“博”作切上字，“巴”用“伯”作切上字，“伯”又用“博”作切上字，此皆为递用。通过如此系联，证明边、布、补、伯、百、北、博、巴八个切上字的声母同属一类。

2. 分析条例

《广韵》共含有 3875 个小韵(即同音字组)，每个小韵用了一个反切，各个反切的读音都不会是相同的，据此推断，两个反切的下字如属同类，则其上字必不同类。反切上字不同类属的确定，在理论上即根据于此。例如：

红 户公切 烘 呼东切

根据系联，“公”、“东”二字的韵母属于同类(同属东韵一等)，据此可以肯定“户”、“呼”二字的声母一定不同。“户”属“胡”类(匣纽)，“呼”属“呼”类(晓纽)。

3. 补充条例

这是一种根据“又音”将两类反切上字系联起来的方法。《广韵》对多音之字一般都互注切语，如涑字有平去两读，《广韵》于东韵涑字所在小韵的第一字下注“德红切”，又在涑字下注“又都贡切”；于送韵涑字下注“多贡切，又音东”。据陈氏考证，“都贡”、“多贡”这种又音中用字不同的反切其读音是相同的，由此推论，“都”与“多”实为一类。《广韵》中有些反切上字声本同类，但两两互切，无法系联在一起，例如：

多 得何切 得 多则切
都 当孤切 当 都郎切

多与得、都与当两两互切，无法系联，根据上述方法的证明，都、多实为一类，这样多、得与都、当就可以系联为一类。

二、关于反切下字的系联

1. 基本条例

因为反切下字与被切字韵母相同(前提),所以,凡同用、互用、递用的切下字,其韵母必属同一韵类(推论)。

(1) 同用例 切下字如果用同一个字作为反切下字,则切下字的韵母属于同类。例如:

东 德红切。 公 古红切。

东、公这两个切下字都用“红”字作反切下字,所以它们的韵母属于同类。

(2) 互用例 两个切下字如果相互作为对方的反切下字,则此两个切下字的韵母属于同类。例如:

公 古红切 红 户公切

“公”用“红”作切下字,“红”又用“公”作切下字,所以公、红的韵母属于同类。

(3) 递用例 甲切下字以乙字作为切下字,乙字又以丙字作为切下字,则甲乙丙三字的韵母属于同类,例如:

东 德红切 红 户公切

“东”以“红”作切下字,“红”又以“公”作切下字,递相为用,所以东、红、公三字的韵母属于同类。下面同样举一组系联的实例:

鱼第九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渠 ^{强鱼} | 鋤 ^{士鱼} | 徐 ^{似鱼} | 除 ^{直鱼} | 蜎 ^{署鱼} | 书 ^{伤鱼} | 居 ^{九鱼} | 猪 ^{陟鱼} | 诸 ^{章鱼} |
| 且 ^{子鱼} | 虚 ^{去鱼} | 菹 ^{侧鱼} | 初 ^{楚居} | 胥 ^{相居} | 摅 ^{丑居} | 虚 ^{朽居} | 於 ^{央居} | 鱼 ^{语居} |
| 膂 ^{力居} | 余 ^{以诸} | 如 ^{人诸} | 裯 ^{女余} | 疽 ^{七余} | 疏 ^{所菹} | | | |

“鱼”韵出现了24个反切,包含的反切下字有鱼、居、诸、余、菹五字。其中居、诸、菹三字都用“鱼”作反切下字,此为同用;“余”用“诸”作切下字,“诸”又用“鱼”作切下字,此为递用。经过如此系联,证明鱼、居等五字的韵母属于同类。

2. 分析条例

如上面所指出的,在《广韵》中各个小韵反切的读音是不会相同的。如果两个反切的上字属于同类,则其下字必不同类。《广韵》的同一韵中,反切下字有时会分成二类三类甚至四类,在理论上即根据于此。例如:

公 古红切 弓 居戎切

根据系联,“古”、“居”的声母属于同类(同属见纽),由此可以推断,“红”、“戎”的韵母必不同类。“红”属“红”类(东韵一等),“戎”属“弓”类(东韵三等)。

3. 补充条例

这是一种根据四声相承的规律确定韵类的方法。同一韵部中的韵母在四声的分布中有这样的规律:一种调类中有几类韵母,在其他相承的调类中一般也有几类韵母。根据这一规律,某一调类的反切下字如果系联不起来,便可根据相承调类中韵类的分合情况确定其分合,或者合为一类,或者分为几类。如:

朱 章俱切。 俱 举朱切。
无 武夫切。 夫 甫无切。

朱、俱、无、夫四字均属平声“虞”韵字,其中“朱”与“俱”,“无”与“夫”,两两互为切下字,只能系联为两类。朱、俱与无、夫是否为一类,因系联不起来,不得而知;另查,“虞”韵上声“麌”韵中的切下字矩、庾、主、雨、武、甫、禹、羽等八字系联的结果为一类,去声“遇”韵中的切下字遇、句、戍、注、具等五字系联的结果也为一类;据此可以断定,朱、俱与无、夫的韵母肯定也属一类。

第六节 《广韵》的声母和韵母

一、《广韵》的声母

1. 《广韵》的声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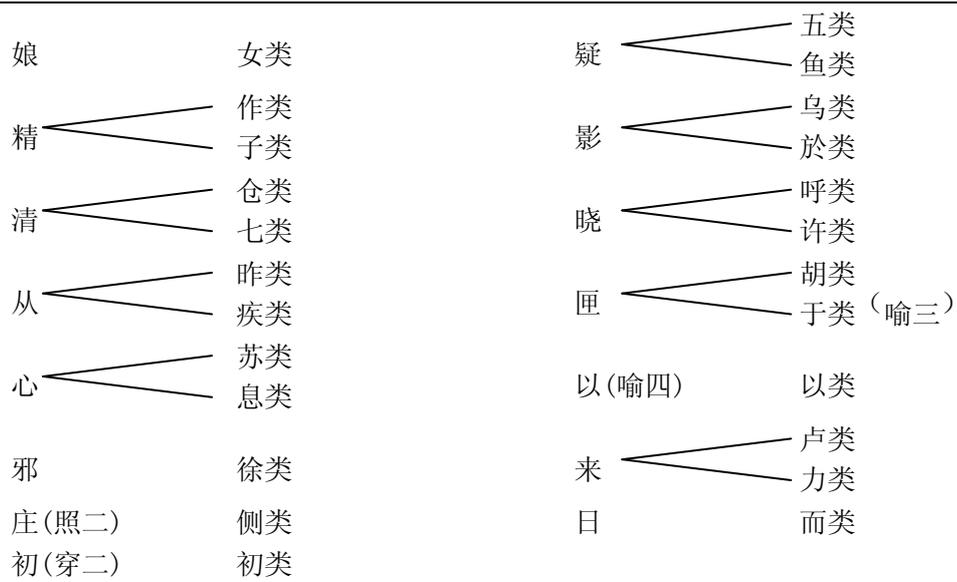
陈澧《切韵考》将《广韵》452个切上字归纳为四十类。这四十类和唐末宋初的三十六字母相比,照、穿、床、审、喻五纽中各多出一类,微纽并入明纽,又少了一类,故成了四十类。陈澧认为这四十类即反映了《切韵》的声纽状况,但是后来的学者认为陈澧没有严格遵守自己所定的原则。有时他用补充条例将基本条例无法系联的两类系联为一类,例如将“文、美、望、无、巫、明、弥、亡、眉、绵、武、靡”同“莫、慕、模、谟、摸、母”归为一类的情况就是这样。有时他却没有使用补充条例将那些可以系联在一起的两类归为一类,例如“博”类与“方”类的情况就是这样。他对补充条例的使用随意性很强,正像罗常培先生指出的那样:“以今考之,其为例犹未能尽纯也。盖因变例以求其合,则为类当不满四十;舍变例而求其分,则为类当逾乎四十。陈氏于其所欲合者,则用变例以联之,于其所欲分者,则用正例以别之,未免自乱其例矣!”因此,陈澧的四十类没有反映出《广韵》声类的真实面貌。继陈澧之后,张焯、黄侃、钱玄同、高本汉、白涤洲、黄粹伯、曾运乾、陆志韦、周祖谟等学者先后对《广韵》的声类进行了考察。张焯同时使用基本条例和补充条例进行系联,得出的结果是三十三类。黄侃、钱玄同考察的结果是四十一类。高本汉、白涤洲、黄粹伯考察的结果是四十七类。曾运乾、陆志韦、周祖谟考察的结果是五十一类。

2. 《广韵》的声母

声类是根据系联法或统计法对反切上字归纳的结果,声类的不同,并不意味着声母也一定不同,因为表示同一声母的反切上字根据系联或统计可能会分成两类,例如代表来纽[1]的反切上字根据系联、统计被分成了卢、力两类。

根据前人的研究,《广韵》五十一声类所含的声母只有三十六个,此外李荣先生在他的《切韵音系》中又考出一个“俟”母,又称作“禅二”,现在已得到学术界不少人的承认。如果加上俟母,《广母》的声母就是37个。此将37声母与五十一声类的关系对照如下:

| 《广韵》声母 | 《广韵》声类 | 《广韵》声母 | 《广韵》声类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帮 | 博类 | 崇(床二) | 士类 |
| | 方类 | | |
| 滂 | 普类 | 生(审二) | 所类 |
| | 芳类 | | |
| 並 | 蒲类 | 俟(禅二) | |
| | 符类 | | |
| 明 | 莫类 | 章(照三) | 之类 |
| | 武类 | | |
| 端 | 都类 | 昌(穿三) | 昌类 |
| 透 | 他类 | 船(床三) | 食类 |
| 定 | 徒类 | 书(审三) | 式类 |
| 泥 | 奴类 | 禅(禅三) | 时类 |
| 知 | 陟类 | 见 | 古类 |
| | | | 居类 |
| 彻 | 丑类 | 溪 | 苦类 |
| | | | 去类 |
| 澄 | 直类 | 群 | 渠类 |



二、《广韵》的韵母

1. 《广韵》的韵类

陈澧用系联法对《广韵》每一韵中的反切下字进行系联，结果发现有些韵只含有一个韵类，有些则含有两个、三个甚至四个韵类，二〇六韵中共含有 311 个韵类。继陈澧之后，高本汉、白涤洲、黄侃、周祖谟、李荣及邵荣芬等人也先后对《广韵》的韵类作了较系统的研究，所得的结果有相同者，也有不尽相同者。其中高本汉研究的结果是 290 类，白涤洲使用统计法研究的结果也是 290 类，黄侃研究的结果是 335 类，周祖谟的研究结果是 324 类，李荣的研究结果是 334 类，邵荣芬的研究结果是 326 类。王力在他的《汉语音韵学》及《汉语史稿》中基本采用的是高本汉和白涤洲的分类。董同龢则基本上坚持的是陈澧的分类。

目前学术界有不少人采用的是 290 类的说法。这 290 类是按声调计算的，如果不计声调则只有 90 类之多。

2. 《广韵》的韵母

“290 类”不计声调为 90 类。王力在《史稿》中将《广韵》韵母确定为 292 类，于戈韵和昔韵中分别增添了 [ia] (戈开三)、[iwek] (昔合三) 两音。这 292 类不计声调为 92 类，所含的不同韵母共有 142 个，其中阴声韵 40 个，阳声韵 51 个，入声韵也是 51 个。

陕西师范大学网络学院
二〇〇二年九月